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申滨年处理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
回收与供应链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申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0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2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区水系图
附图 7-1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7-3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近岸海域）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截图
附图 9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照片以及敏感点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公司关系情况说明
附件 6 厂房无偿使用协议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文
附件 10 申请报告
附件 11 声明确认单
附图 12 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附件 13 环评服务合同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 粘合剂 MSDS
附件 1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7 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申滨年处理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与供应链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922-89-01-468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6</u> 分 <u>35.328</u> 秒, <u>34</u> 度 <u>11</u> 分 <u>32.4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1719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98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名称：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决议》滨人发（2019）10 号。 2、规划名称：《滨淮镇临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修改稿）；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沿海发展片：以港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八滩镇、滨淮镇和滨海港镇的发展。港城区规划形成滨海县域副中心，做大港口和临港产业，完善集疏运体系，以重大项目带动促进能源、钢铁、资源循环、装		

	备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周边乡镇围绕港城区下游产业分工联动。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25 万人。 滨淮镇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向南、向西优化，限制向北发展。职能定位：滨海县沿海开发的生活服务基地、临港产业协作配套基地。发展规模：规划城镇人口为 5.0 万人（含东部新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5.8km²。建设引导：凭借临近滨海港城的区位优势，规划发展滨海港配套产业园，重点发展钢铁下游制品和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等，强化城镇经济职能。重点沿东西向的富民路、南北向的朝阳路进行建设，打造沿朝阳路两侧的城镇景观轴，形成西居东工的城镇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属于沿海发展片。本项目无偿使用上海申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5）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537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固废收储、处置对象优先为滨淮民营创业园及滨海港配套产业园内钢铁加工、机械装备企业产生的金属类工业固废，以服务本地主导产业产废处置为核心，不以外来跨区域固废为主，属于沿海发展片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不违背园区主体产业发展方向。 2、与滨淮民营创业园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滨淮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滨淮镇临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修改稿），该规划中涉及滨淮镇民营创业园的相关内容如下： 规范范围：滨淮民营创业园位于省道 S327 两侧，规划面积 8310 亩，东至黄河故道西侧，西至省道 S226，南至长兴中心路，北至县道 X301。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地理位置：滨淮镇民营创业园位于滨淮镇镇域核心地段，配套完善，规划面积 8310 亩，已开发建设约 1100 亩。 给水工程：滨淮镇民营创业园邻近水厂为八滩水厂，水源为淤黄河，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现状配水管网接自省道 S327 及省道 S226 上 DN400-DN500 区域供水主管，配水管网管径为 DN200-DN300。 排水工程：滨淮镇民营创业园污水纳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位于规划区外西侧省道 327 南侧；污水主干管沿省道 327 敷设，通过泵站进行提升。 供电工程：滨淮镇民营创业园现状供电电源为 220 千伏隆兴变，基本满足工业生产用电。现状有 2 条 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穿越规划区。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其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具体位置见下图 1-1。

滨淮镇民营创业园注重引进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皮件、电子、玩具加工和农产品深加工等劳动密集型项目。目前以装备制造产业为主，材料和装备制造领域初具规模，已入园的属于金属及非金属材料产业包括盐城双马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三龙铝业有限公司、江苏鹤兴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固废收储、处置对象优先为滨淮民营创业园内钢铁加工、机械装备企业产生的金属类工业固废，以服务本地主导产业产废处置为核心，不以外来跨区域固废为主，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不违背园区主体产业发展方向。园区产业布局图见图 1-2。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并与政策及园区规划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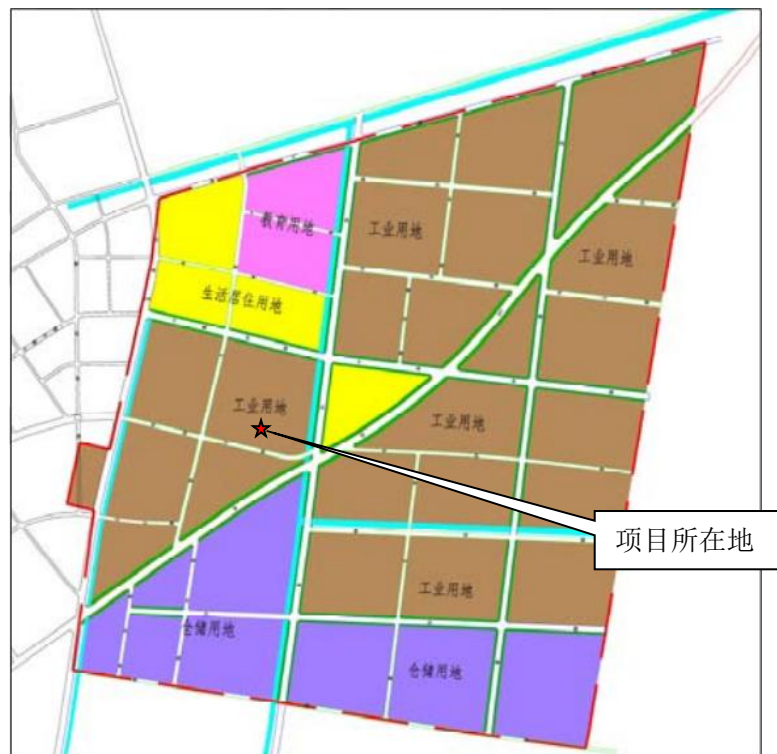


图 1-1 滨淮园区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1-2 滨淮园区片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空间管控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项目地最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1-2。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5。				
	表1-2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方位距离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	自然保护区	包含两部分：北一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为海水-3m 等深线，西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 D2.1 至 5#），南界从控制点 5#至控制点 6#，至控制点 7#，再沿线至控制点 JB4#，东界为控制点 JB4#至 11#，沿线至 9#，沿海堤至 JB6#，再直线至 JB5#，再沿线控制点 D4#。北二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以废黄河出海口及其延长线（从 JB7#至 12#）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 D5.1 至 13.2#），西界以废黄河出海口从控制点 JB7#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8#。总面积 132.18km ² 。	东，16.7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滨海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50米范围
		淤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至废黄河中山河洪水调蓄区，东至国道 228，扣除淤黄河八滩水源地、海港大道以及滨淮高速区域，两岸以河道管理范围为界。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滨海县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淤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6km 处。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 1 期），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3，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见附件。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范围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企业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 本环评要求企业投产后编制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海县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企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海县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1.本项目不涉及一类废弃物；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使用汽车运输，建成后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的管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环境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盐政办发〔2020〕）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由园区电网供应。
表 1-5 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 1 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位于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已设置绿化带等。 是
污染物排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大气污染 是

	放管 控		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海县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环评要求企业投产后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能耗较低，满足国家及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量较少，满足节水型园区建设要求。	是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生产中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供电所提供，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租赁上海申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资源利用。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政策文件</th><th>相关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td></tr><tr><td>2</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td></tr><tr><td>4</td><td>《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td><td>经查《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td></tr><tr><td>5</td><td>《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td><td>经查《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红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经查《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经查《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经查《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经查《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内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	符合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二、区域活动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	符合

		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边，也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颗粒物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拟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建成后将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高度注意防范因生产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4、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表 1-9 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td><td>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采用密闭车厢进行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本项目运输车辆的清洗和保养不在本建设地址内进行。</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a) 密闭操作；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td><td>①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卸货在车间内进行，卸货时车间门窗密闭，并采用雾炮机抑尘。</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3</td><td>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c)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td><td>②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在丙类厂房内进行，车间内采用雾炮机进行抑尘。处置后的固废经缠绕膜、扎带或吨袋打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③本项目筛分、破碎、打包、上料工序产生的</td></tr> </table>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采用密闭车厢进行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本项目运输车辆的清洗和保养不在本建设地址内进行。	相符	2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a) 密闭操作；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卸货在车间内进行，卸货时车间门窗密闭，并采用雾炮机抑尘。	相符	3	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c)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	②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在丙类厂房内进行，车间内采用雾炮机进行抑尘。处置后的固废经缠绕膜、扎带或吨袋打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③本项目筛分、破碎、打包、上料工序产生的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采用密闭车厢进行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本项目运输车辆的清洗和保养不在本建设地址内进行。	相符															
2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a) 密闭操作；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卸货在车间内进行，卸货时车间门窗密闭，并采用雾炮机抑尘。	相符															
3	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c)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	②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在丙类厂房内进行，车间内采用雾炮机进行抑尘。处置后的固废经缠绕膜、扎带或吨袋打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③本项目筛分、破碎、打包、上料工序产生的																

		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d）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a）采用密闭输送系统；b）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c）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5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a）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b）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应密闭良好，无粉尘外逸。		
	6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7	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转移和利用处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相符
6、规范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	相符

存管要求	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等。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6、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滨海县“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滨海县“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7、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主要涉及大类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

8、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滨海县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不涉及	/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不涉及	/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不涉及	/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本项目仅暂存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 I 类场技术要求。	/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贮存设施为密闭库房，满足 50 年一遇的洪水水位防洪标准。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本项目回收的固废进场时严格要求产废方按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混入生活垃圾以及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予收购，且本项目一般固废在车间内暂存，已设置防雨淋措施，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不会产生渗滤液。	相符
		雨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完善。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		
		I类场技术要求: (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1)条防渗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未找到相关地勘资料, 无法得知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因此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进行车间地面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相符
	入场要求	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 (煤矸石除外), 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 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本项目仅涉及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对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品、铁灰、氧化渣、废布等固态固废进行分类处理。 项目对回收的一般固废定期抽样, 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确保可以满足有机质含量小于 2%、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 的要求。	相符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仅涉及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回收的固废分类处理、分区暂存, 不暂存不相容物。	相符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回收产废方环评文件中确定的固态废弃物, 没有环评文件的由产废方委托技术单位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固废产生过程进行判定, 根据鉴定结果, 符合回收条件的予以接收。入场固废确保不能混入任何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对未按要求进行分类、混入生活垃圾以及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予收购。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说明各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 企业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本项目运行期将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培训。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按要求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刚收进来时的物料表面粉尘比较多，在卸料、分拣过程中可能会引起灰尘的浮动，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建成后在装卸分拣时关闭门窗并使用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暂存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品、铁灰、氧化渣、废布等固态一般工业固废，进场时严格要求产废方按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外不得含有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混入生活垃圾以及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予收购。 考虑到水分超过物料持水能力，水溶解物料中可溶性盐、污染物形成淋溶废水。即便严控入场，仍存在微量产水场景，因此本项目在固废暂存间周边设置导流沟，若出现少量积水及时清扫。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筛分、破碎、打包、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加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暂存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品、	相符

			铁灰、氧化渣、废布等固态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中异味物质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详细分析。	
9、与《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资源化利用方式单一化、效益低值化，新兴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完善。	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完善再生资源收利用体系； 推进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强化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收集周边区域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 本项目将收集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打包后运至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对收集的固废的来源和数量进行统计，形成数据库。且本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有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加强了周边区域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盐城市申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地址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

目前滨海县滨淮镇及周边镇一般工业固废和废弃资源日产生量巨大，区域内非法经营的回收小作坊数量庞大，经营过程混乱，税务管理困难，难以实现集中监督管理。可再生资源集中化、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已势在必行，也是垃圾分类推行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处理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与供应链服务项目。本项目厂房面积约 11773.91 平方米，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向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备案，并获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1719 号）。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废弃资源主要包括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品、废木材、废布料、废玻璃、铁灰、氧化渣。其中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品、废木材、废布料、废玻璃在厂内进行分拣和打包；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在厂内进行分拣、破碎和打包；铁灰、氧化渣在厂内进行压块加工。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之规定，判定如下：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
内容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品、废木材、废布料、废玻璃在厂内进行分拣和打包；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在厂内进行分拣、破碎和打包”均属于“仅分拣、破碎的”，环评豁免。 “铁灰、氧化渣在厂内进行压块加工”属于“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处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品、废木材、废布料、废玻璃分拣打包；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分拣、破碎和打包；铁灰、氧化渣压块加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根据等级最高原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盐城市申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申滨年处理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与供应链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市申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5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日，一班制，每班生产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项目运行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固废回收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分类	主要成分	年中转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d	储存位置	来源	去向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类	废电器电子产品	5000	50	不超过 3 天	废电器暂存区	周边企事业单位	外售给有资质的拆解单位
		废塑料	8000	80		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外售给塑料再生厂
		废钢铁	80000	700				外售给钢厂
		废有色金属	10000	100				外售给有色金属冶炼厂
		废纸品	5000	50				外售给造纸厂
		废木材	4000	40				外售给人造板厂或生物质燃料厂
		废布料	2000	20				外售给纺织回收企业或无纺布厂
		铁灰	15000	150				压块后外售给冶炼或铸造厂
		氧化渣	15000	150				
	不可回收利用类	废塑料	2000	20	不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外售给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填埋或焚烧	
		废玻璃	4000	40				
	合计		150000	1400	/			

2、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性状/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1	废电器电子产品	未拆解的报废电子和电器产品（形态完整，且不含残留液体）	5000	50	散货	卸货分拣区
2	废塑料	塑料板等	10000	100	散货	
3	废钢铁	废钢铁等	80000	700	散货	
4	废有色金属	铜金属等	10000	100	散货	
5	废纸品	纸等	5000	50	散货	
6	铁灰	铁灰	15000	150	散货	
7	氧化渣	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铝、二氧化硅	15000	150	散货	
8	废木材	木材	4000	40	散货	
9	废布料	布	2000	20	散货	
10	废玻璃	玻璃	4000	40	散货	
11	粘合剂	氧化钙 20%~40%、硅酸钠 15%~30%、膨润土 10%~25%、氧化镁 5%~15%、硅铝填料（高岭土）5%~20%	300	10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12	液压油	基础油 90~99.5%、添加剂 0.5~10%	1.5	0.2	200L/桶	
13	润滑油	90%基础矿物油、10%添加剂	1.5	0.2	200L/桶	
14	打包袋	/	15	1.25	25kg/捆	
15	捆扎带/缠绕膜	/	1.5	0.15	15kg/卷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粘合剂	外观性状：灰白色/米黄色均匀粉末，无特殊异味；水溶液 pH 值（10%浓度）：9.0~11.5（弱碱性）；熔点：>1200℃；堆积密度：2.2~2.6g/cm ³ ；溶解性：部分溶于水，遇水可缓慢固化粘结。	不燃	无资料
2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密度 0.881g/mL，闪点>204℃，爆炸下限 0.9%，爆炸上限 7%，熔点-252.8℃，沸点>316℃	可燃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3	润滑油	浅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密度 0.816g/mL，饱和蒸汽压 110kPa，闪点 43℃，爆炸下限 1%，爆炸上限 6%。	可燃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企业设计年处理固废15万吨，年工作日为300天，则平均处理一般固废500t/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堆高为1.5m，仓库储存面积为1300m²，储存能力为1950t，考虑分区、通道空间，实际贮存能力以80%计，约1560t。本项目要求打包好的固废暂存周期不超

过3天，则本项目暂存间的设置能满足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

(1) 原料来源说明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民营创业园，各类一般固废来源于周边区域工业企业。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体废物来源和主要成分进行分类，主要接收固废种类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来源和主要成分

本项目收集的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代码	说明
废电器电子产品	电子、机械等行业	废电器电子产品	SW17 900-008-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塑料	塑料制品行业、各行业废弃包装物	废塑料制品	SW17 900-003-S17	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废塑料边角料
废钢铁	钢厂、机械行业	废钢铁	SW17 900-001-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
废有色金属	金属冶炼行业	废有色金属	SW17 900-002-S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废纸品	纸制品行业、各行业废弃包装物	废纸品	SW17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铁灰	炼铁	铁灰	SW01 311-001-S01	烧结原料在烧结过程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氧化渣	炼钢	氧化渣	SW01 312-001-S01	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主要成分为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FeO
废布料	服装、纺织厂	废布	SW17 900-007-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废木材	家具厂	废木材	SW17 900-00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废玻璃	玻璃厂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2) 入场条件

本项目主要回收外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品、铁灰、氧化渣、废布等，须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仅在厂区内进行打包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 不回收：①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弃物；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③生活垃圾、具有明显异味的固废；④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⑤含油、带漆、带酸碱、带药剂包覆的废金属。⑥放射性废物、沾染腐蚀性/爆炸性物质物料、报废医疗废物等法定禁收品类。⑦外观破损，有明显管线脱落的废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对收购、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全流程严格入场前置管控，严格落实来源合规审查、外观质量管控、属性认定核验、进场抽检监管、不合格物料闭环处置制度，杜绝不合规物料入厂，防范二次污染风险，具体入场控制条件如下： ①来源合法性前置审查管控 所有待入场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来源合法、可全程溯源，进场前严格核查产废单位主体资质及产废合规性，严禁接收来路不明、无有效主体证明的物料。需核验产废单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固废产出合规证明，核实来料品类、产废工艺与产废单位经营范围、排污许可核定内容一致，无有效资质证明、来源无法追溯、物料品类与备案产废内容不符的，一律不予接收。所有合作产废单位建立准入台账，资质资料、合作合同统一归档留存，实现固废来源闭环可追溯。 ②物料外观与洁净度管控 建设单位要求产废单位在厂区内完成初次筛选、清理工作，入场固废外包装及物料本体不得附着油污、有机杂质、腐蚀性物质、有毒有害附着物及其他异常污染物，确保物料洁净、无混杂污染。严禁接收表面沾染污染物、性状异常、存在污染隐患的工业固废，从源头规避入场物料污染及后续处置环境风险。 ③废物属性合规判定管控 入场一般工业固废的品类、属性以产废单位获批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备案资料为核心判定依据；对于无合规环评备案文件的产废项目，必须由产废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结合项目生产工艺、产废环节、物料理化特性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出具正式鉴别报告。仅经鉴别判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本项目回收利用条件的物料，方可予以入场接收，属性不明、鉴别不合格物料一律拒收。 对于报废空调、冰箱、冷柜、压缩机等含制冷系统的废电器，现场回收人员必须完成完整性外观查验、渗漏滴漏目视检查、电子冷媒检漏仪检测冷媒残留三项判定，确认无残液滴漏、无冷媒泄漏、管路完整未破损，否则不予回收。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后，都需要通过手持式激光光谱分析仪进行辐射检测工作，有放射性的物料原路退回产废单位。 ④运输包装规范化管控 针对粉状铁灰、氧化渣等易扬散类一般工业固废，必须采用密闭完好的加厚吨袋封装，袋口双层绑扎密封，无破损、无漏孔、无敞口；运输车辆采用厢式货车，杜绝运输途中扬散、渗漏、散落污染。未达到密闭包装、防雨抑尘运输要求的物料，严禁入场卸料，责令承运方现场整改，拒不整改的直接拒收退回。 ⑤进厂抽检与全过程监控管控 建立“源头筛选+进厂复核”双重管控机制，摒弃单一源头筛查模式。物料进厂过磅、卸料前，安排专人开展现场抽检，核查物料性状、含水率、杂质含量，重点排查是否混杂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违禁物料；建立常态化抽检台账，留存抽检记录及物料影像资料。厂区出入口、地磅计量区、卸料区全覆盖 24 小时高清视频监控，实现入场查验、称重、卸料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 ⑥违禁材料及不合格物料闭环处置管控 严格落实固废分类准入要求，入场物料严禁混入任何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违禁固废；严禁接收未规范分类、混装混杂的一般工业固废。对未按要求分类、混入生活垃圾、运输及存放过程未落实防雨措施导致淋雨、受潮、渗水结块的不合格物料，一律不予收购，严禁厂区内临时堆放、晾晒、混用处置，全部由承运车辆原路退回产废单位，同步做好拒收记录、现场影像留存、台账登记工作，形成闭环管控，杜绝不合格物料带来的渗滤液、扬尘等环境污染风险。 ⑦通用准入底线要求 所有入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相关规范，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核定的回收品类及管控要求，全程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污染防治要求，所有入场、抽检、拒收、台账资料统一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要求 本项目在4#厂房内设置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打包后的一般固废和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4#厂房为砖混结构，具备完善的防雨、防风、防尘、防渗、防流失条件。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厂房内实行分区贮存管理，不同品类、不同性状一般工业固废分区堆放、标识清晰，严禁混存混放，库房显著位置张贴一般工业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识、贮存管控公示牌。 所有入库一般工业固废统一采用密封吨袋、标准包装袋封装或压实打包贮存，粉状、
--	--

渣类易扬散物料必须双层密闭袋装，袋口扎紧密封，杜绝贮存、转运过程扬散、渗漏；物料堆放遵循分类、整齐、离地离墙规范，预留消防、检修、通风通道，严禁超高、超量堆放，杜绝物料散落、混污、受潮淋雨，从源头规避贮存环境风险。

监控范围涵盖厂区出入口、地磅计量区、卸货区、车间、暂存区等，完整覆盖物料进场、计量、卸车、分拣、入库暂存、出库装车全作业环节。监控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清晰记录车辆进出、称重计量、装卸作业、物料贮存、出库转运全过程影像，确保固废流转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规范化管理，建立入库、贮存、出库、库存盘点全链条台账体系，杜绝仅简单记录进出货数据的粗放管理模式。安排专人负责每日登记固废进出货明细，详细记录物料品类、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堆放区域、出库去向、转运单位、经办人、车辆信息等关键内容，做到账物相符、数据真实完整。每日做好台账登记，每月完成数据汇总、库存核对、台账归档，同步留存过磅单、出入库单据、影像记录等佐证资料，台账及配套凭证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满足环保核查追溯要求。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叉车	/	3	装卸货
2	铲车	/	5	
3	装载机	Hv500	5	
4	单梁吊车	3t	4	
5	电子冷媒检漏仪	/	2	入场检测
6	手持式激光光谱分析仪	/	3	入场辐射检测
7	智能地磅系统	/	2	称重
8	移动式桥式起重机	/	1	卸货
9	悬挂磁选机	/	1	分拣筛选
10	滚动筛	直径 1.8 米	1	
11	振动筛	/	5	
12	磁辊	Tg2	5	
13	智能分拣系统	/	1	
14	双轴液压破碎机	350 型	1	破碎
15	四轴撕碎机	/	1	
16	单轴撕碎机	Sr600	1	
17	反击破碎机	Pf1210	1	
18	颚式破碎机	PEX250*1000	1	
19	大型数控龙门剪	500 吨	1	
20	上料机	/	2	灰渣、氧化渣上料
21	双轴搅拌机	1000 型	1	灰渣、氧化渣搅拌
22	压块机（自带码垛系统）	Qty10-15	1	灰渣、氧化渣压块
23	卧式液压打包机	/	5	打包

24	雾炮机	/	2	粉尘处理
25	布袋除尘器	28000m ³ /h	1	
合计			56	/
备注：本次环评细化设备种类，因此部分设备名称与备案证稍有出入，但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注：手持式激光光谱分析仪工作状态存在电离辐射，属于涉辐射作业工具。本项目不进行辐射评价，需另行申报。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3633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雾炮机用水和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10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参照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中生活用水定额值约130L/人·d，每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390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1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 ₃ -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八滩渠。				
雾炮机用水： 本项目设有2台小型雾炮机，卸货分拣区对角布置，形成交叉覆盖，用于项目卸货分拣区扬尘点的抑尘。每台雾炮机的喷雾流量为6L/min，与生产同步，每天运行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雾炮机年用水量为1728t/a。雾炮机将水通过高压和微细喷嘴雾化成微米级颗粒，微小粒径极大地增加了水的比表面积，使其在空气中能快速蒸发气化。少量未即时蒸发的雾滴降落到物料表面，其吸附粉尘后也会迅速蒸发，物料表面含水率增加微乎其微，不会形成积水或径流，不会向下渗透产生渗滤液。因此不产生废水。				
搅拌用水： 本项目铁灰、氧化渣、粘合剂搅拌工序需要加水，加水量为原料量的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30300t，则搅拌用水量为1515t。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本项目回收的固废均为不含水的干式固体废物，不涉及湿法破碎、清洗等任何带水作业工序。由于物料干燥，生产设备在作业过程中无物料粘附，生产设备内部无需清洗。同时，车间地面日常清洁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干式清扫，不进行地面冲洗。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2）排水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北八滩渠。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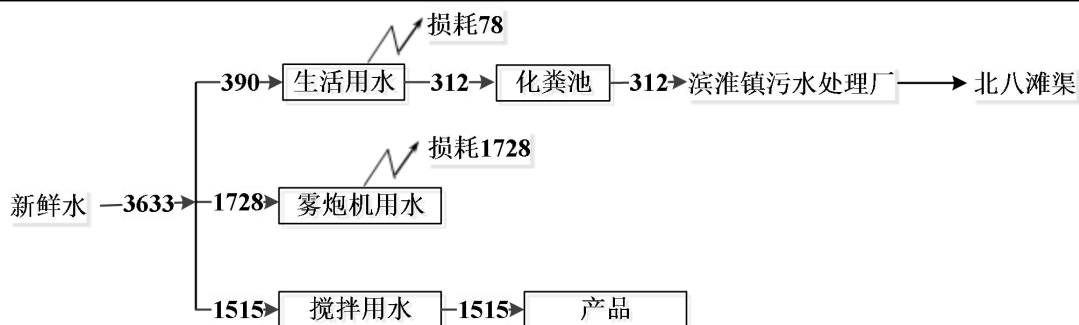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建设项目总用电量为200万千瓦时/年，厂区内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4) 储运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2-7。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用房	单层，建筑面积 2883.5m ²	建设本项目，用于卸货分拣、处置、打包。
	4#生产用房	单层，建筑面积 1461.5m ²	建设本项目，用于打包后的固废暂存和铁灰氧化渣压块后的养护。
储运工程	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900m ²	在 4#厂房内进行分区
	废电器暂存区	100m ²	
	不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300m ²	
	养护区	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m ²	在 2#厂房内分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63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312t/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北八滩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卸货、人工分拣粉尘	厂房内设 2 台雾炮机，覆盖装卸货、分拣区，对逸散的粉尘进行沉降，沉降粉尘由人工清扫收集。
		筛分、破碎、打包、上料粉尘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安装围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三格式，5.0m ³ /d）
	噪声治理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间	1300m ²	位于 4#生产用房内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 2#厂房内东北角
注：本项目采用“卸货—分拣—破碎—打包”的直通式连续作业工艺。来料车辆进入2#厂房卸货区后，通过叉车、铲车、装载机等直接卸到分拣区，随即进入分拣工序。直接卸货至分拣区，从源头减少了物料的倒运次数，更有利于车间无组织粉尘的控制。 当同一时段有多品类固废进场时，通过调度管理，安排不同车辆分时、有序进入卸货位。卸货时按品类分批卸料，分拣根据卸料批次顺序运行，一个批次卸货并进入分拣后，再放行下一批次车辆。 通过以上方式的结合，本项目能有效应对来料分拣需求，且更有利于粉尘控制和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不在2#厂房内设置临时暂存区。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职工人数：劳动定员10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2）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6、周边环境概况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租赁上海申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而成，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和谐大道，隔路（自西向东）分别为江苏智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三公司，西侧为国家电网施工项目部，东侧为长兴大沟（河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56m处的长兴村新型农村社区。 项目厂区内共有4栋生产用房、1栋附房和1栋办公楼。本项目利用2#厂房和4#厂房，2#厂房用作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卸货区、分拣区、处置区、危废暂存区、办公区等；4#厂房车间内分区布置废电器暂存区、可回收利用暂存区、不可回收利用暂存区和养护区。其余厂房闲置。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3和附图4。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 （1）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pre> graph LR A[废电器电子产品] --> B[入场检查] B --> C[卸货] C --> D[分拣] D --> E[打包] E --> F[入库] F --> G[装货] G --> H[有资质的拆解单位] </pre> 图 2-2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描述：			

	入场检查：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废电器电子产品运输到厂内，工作人员对照登记单，对回收的废电器电子产品核对检查，确认物料与登记单一致。对于报废空调、冰箱、冷柜、压缩机等含制冷系统的废电器，必须完成完整性外观查验、渗漏滴漏目视检查、电子冷媒检漏仪检测冷媒残留三项判定，确认无残液滴漏、无冷媒泄漏、管路完整未破损。本项目仅开展整机分拣，不进行拆解。 卸货：确认完毕后，由厢式卡车运输至卸货区（已核实卡车的清洗和保养不在本建设地址内进行，故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人工或使用叉车将废电器电子产品转移至卸货分拣区进行人工分类。卸货过程中废电子电器产品表面沾有的灰尘逸散，会产生卸货粉尘 G_{1-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卸货时厂房密闭，并采用雾炮机喷淋抑尘，粉尘沉降到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产生沉降粉尘 S_{1-1}。 分拣：人工对废电器电子产品分拣主要是将回收的产品进行分类，分拣时厂房密闭。人工分拣过程会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会产生人工分拣粉尘 G_{1-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拣区设置雾炮机抑尘，粉尘沉降到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产生沉降粉尘 S_{1-2}。 打包：分类完成后，人工使用缠绕膜进行打包，并用扎带加固。此工序会产生废缠绕膜和废扎带等废包装材料 S_{1-3}。 入库：人工或使用叉车将分类后的废电器电子产品转移至废电器暂存区暂存。 装货：与有资质的拆解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废电器电子产品装车。项目打包好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已使用缠绕膜和扎带打包，装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单独分析。 （2）废塑料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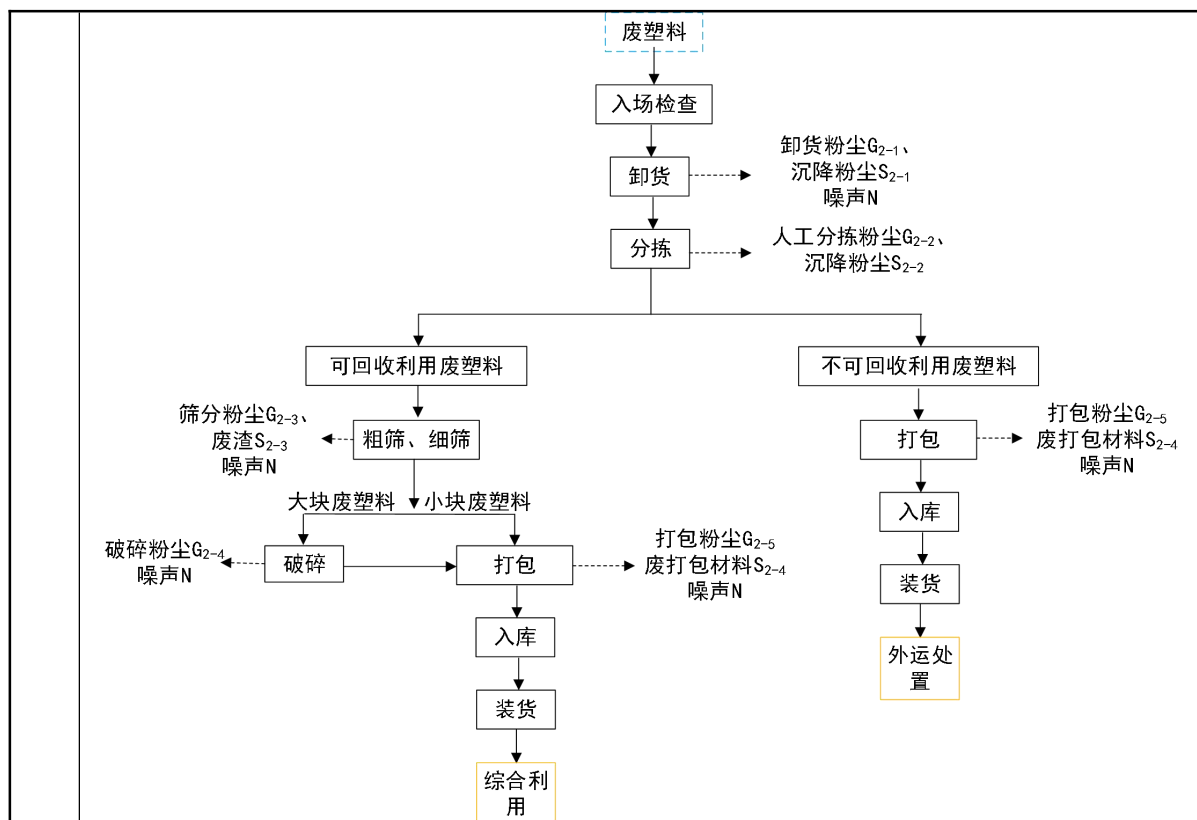


图 2-3 废塑料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描述：

入场检查：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废塑料运输到厂内，工作人员对回收的废塑料核对检查，确保与登记单一致，且不掺杂危险废物。

卸货：回收的废塑料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卸货分拣区，用叉车完成卸货后再进行分拣。卸货过程中废塑料表面尘屑飞扬，会产生卸货粉尘 G_{2-1}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卸货时厂房密闭，并采用雾炮机喷淋抑尘，粉尘沉降到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产生沉降粉尘 S_{2-1} 。

分拣：人工分拣将废塑料分为可回收废塑料与不可回收废塑料。可回收塑料主要有 PP、PE、PET、HDPE 材质的塑料瓶、塑料托盘、塑料边角料等；不可回收塑料主要为泡沫、海绵、复合包装袋（铝箔+PE）等。人工分拣过程废塑料碰撞摩擦，导致废塑料表面携带尘屑飞扬，会产生人工分拣粉尘 G_{2-2}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拣区设置雾炮机抑尘，粉尘沉降到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产生沉降粉尘 S_{2-2} 。

粗筛、细筛：分拣后使用叉车将可回收废塑料送入滚动筛，滚筒低速旋转翻滚物料，粗筛出较大颗粒的石子、泥块等，废塑料留在滚筒内向前输送，从滚动筛尾部排出。粗筛后的废塑料再次进入振动筛，利用振动电机产生的激振力使物料在筛面上跳跃运动，实现粗细颗粒分离，使小颗粒的石子、泥沙分离。滚动筛和振动筛均密闭，仅留物料进出口。此工序产生筛分废气 G_{2-3} 、废渣 S_{2-3} 。

破碎：利用智能分拣系统，自动识别筛分后的物料尺寸，根据设定的尺寸阈值区分可回收废塑料的大小。大块废塑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小块废塑料直接转移至打包区进行打包。本项目使用双轴液压破碎机、四轴撕碎机、单轴撕碎机等破碎机将大块废塑料破碎成合适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_{2-4} 。

打包：用打包机将可回收废塑料与不可回收废塑料分别压块成型，再用扎带捆扎固定。此工序物料挤压、摩擦会产生打包粉尘 G_{2-5} 。扎带固定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4} 。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塑料分别转移至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与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储存。

装货：与塑料再生厂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废塑料装车。项目打包好的废塑料已进行捆扎，装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单独分析。

(3)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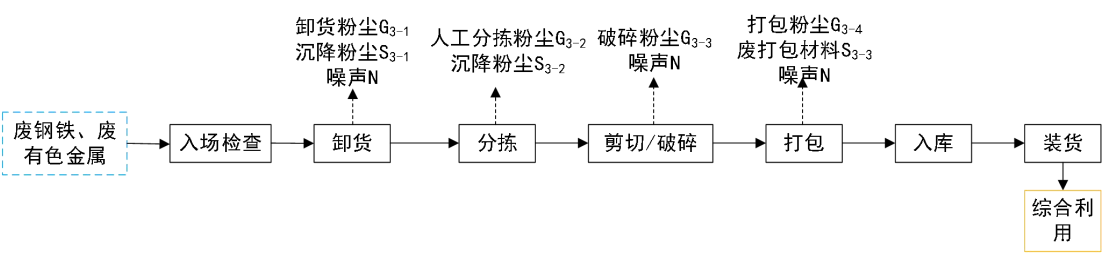


图 2-4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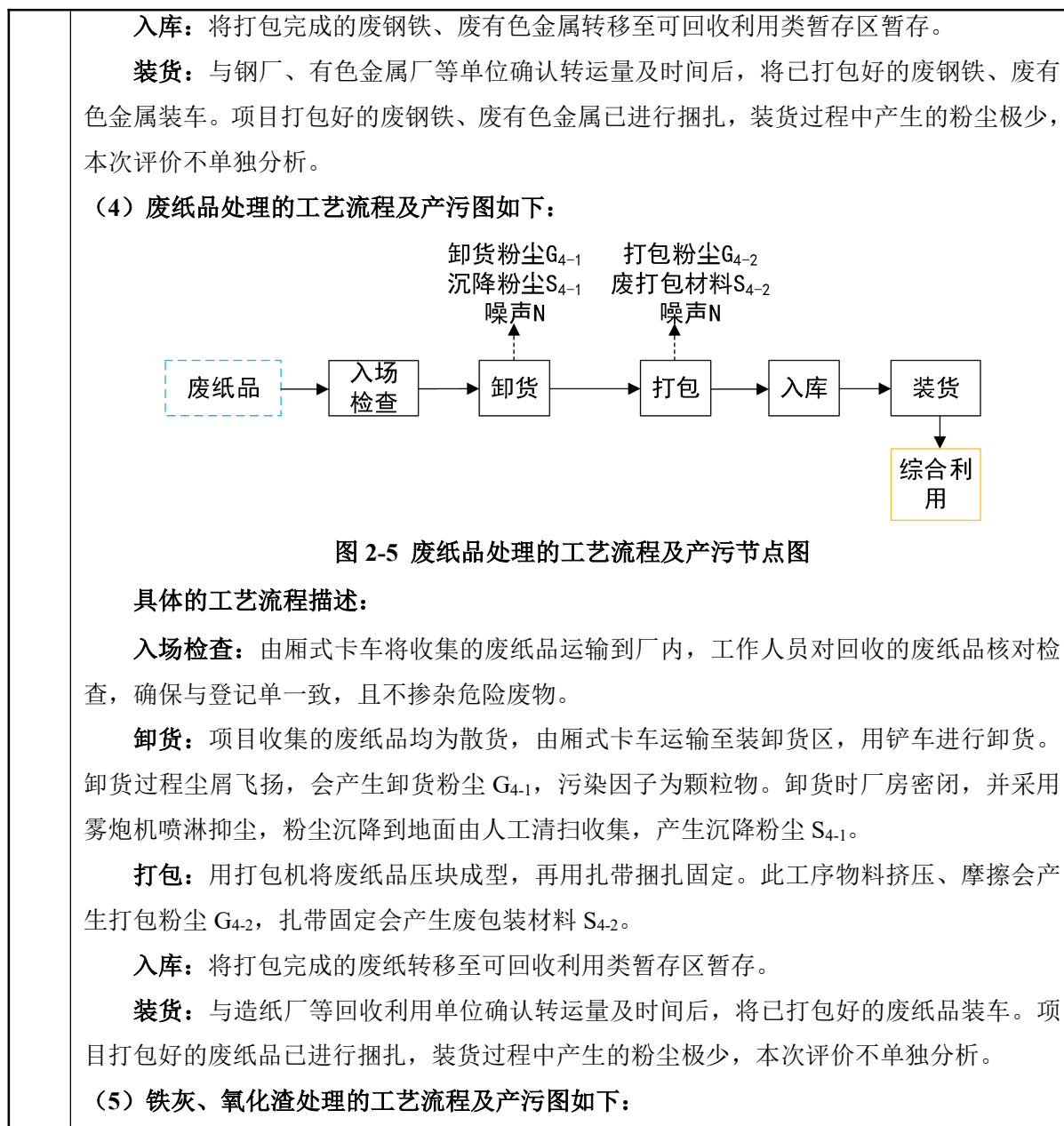
入场检查：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运输到厂内，工作人员对回收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核对检查，确保与登记单一致，且不掺杂危险废物。

卸货：项目收集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卸货区，用叉车完成卸货后再进行分拣。卸货过程金属碰撞摩擦，导致尘屑飞扬，会产生卸货粉尘 G_{3-1}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卸货时厂房密闭，并采用雾炮机喷淋抑尘，粉尘沉降到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产生沉降粉尘 S_{3-1} 。

分拣：将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通过人工、悬挂磁选机、磁辊等按照种类进行分拣和筛选，分拣过程中物料碰撞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会产生分拣粉尘 G_{3-2}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过程粉尘经过雾炮机处理，沉降到地面人工清扫收集，该工序产生沉降粉尘 S_{3-2} 。

剪切/破碎：部分大块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需要进行剪切或者破碎，本项目使用大型数控龙门剪以及各种破碎机等设备将大块废金属、废有色金属剪切或破碎成小块，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_{3-3} 。

打包：用打包机将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分别压块成型，再用扎带捆扎固定。此工序物料挤压、摩擦会产生打包粉尘 G_{3-4} ，扎带固定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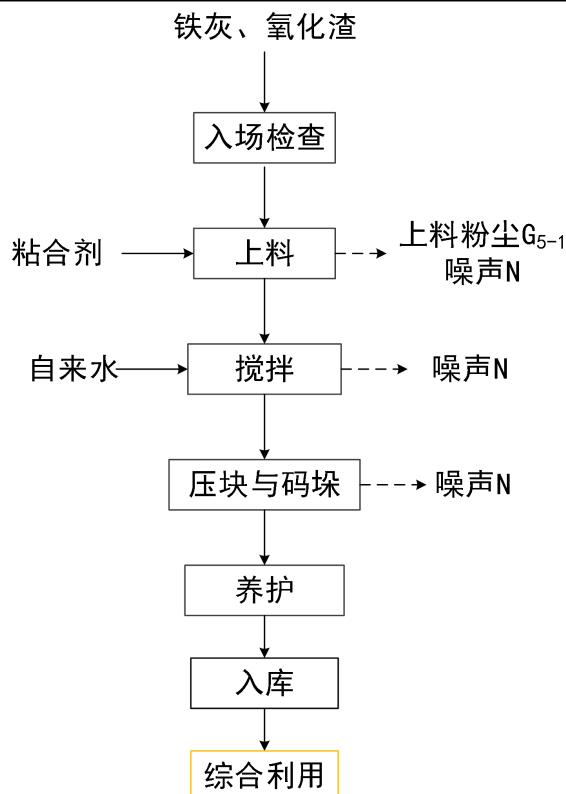


图 2-6 铁灰、氧化渣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描述：

入场检查：铁灰、氧化渣密闭吨袋装，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铁灰、氧化渣运输到厂内，工作人员对回收的铁灰、氧化渣核对检查，确保不掺杂危险废物。

上料：铁灰、氧化渣、粘合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铲车送入上料机，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G_{5-1} 。

搅拌：进入上料机的物料通过管道自动输送至双轴搅拌机，根据计入搅拌机中的物料量，加入 5% 的自来水进行搅拌，常温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密闭，且物料已加水湿润，因此搅拌过程无粉尘逸散。

压块与码垛：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入至压块机压制成型，并通过设备自带的码垛系统进行规整码垛，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养护：码垛后的成品块由叉车或装载机转运至 4# 厂房内的养护区自然晾干，养护工序无需加水，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入库：晾干后移至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暂存。外售给冶炼厂或铸造厂等回收利用单位。

(6)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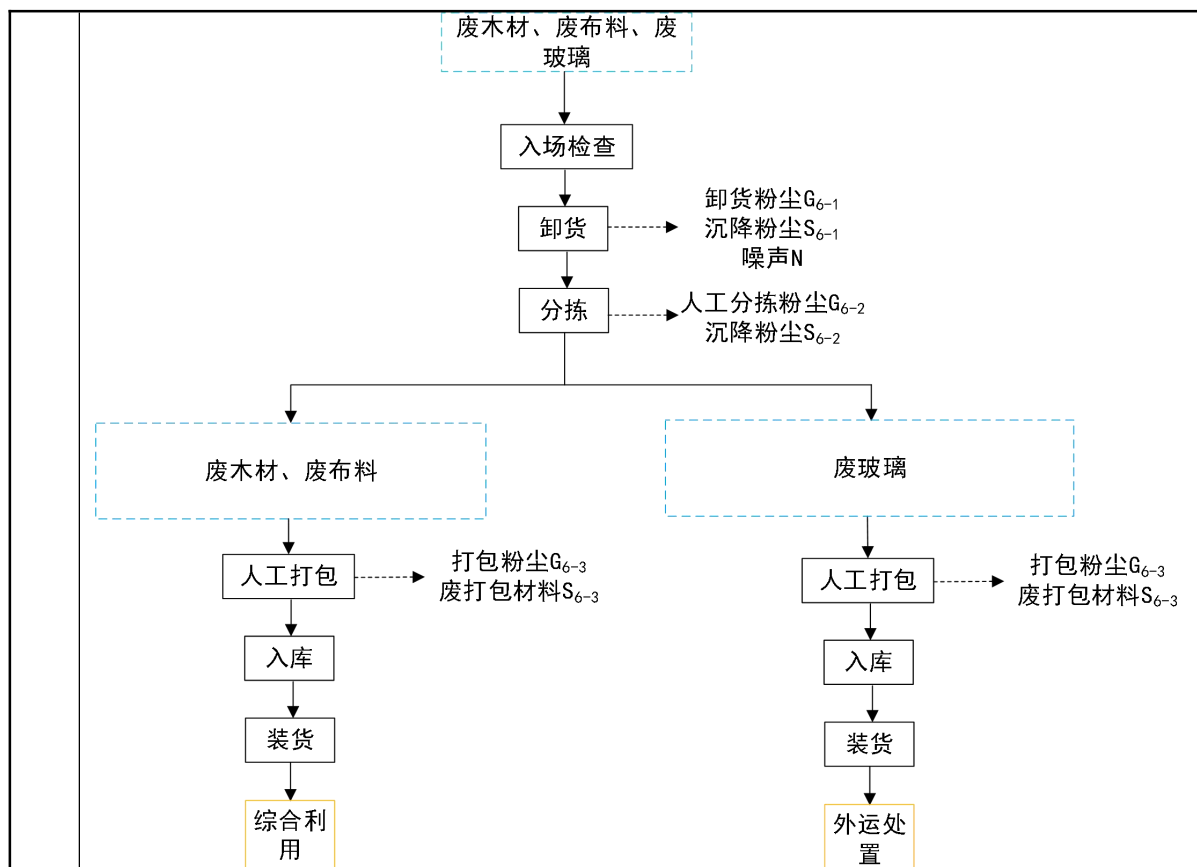


图 2-7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入场检查：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废布料、废木材、废玻璃运输到厂内，工作人员对回收的物料核对检查，确保与登记单一致，且不掺杂危险废物。

卸货：回收的物料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卸货分拣区，用叉车完成卸货后再进行分拣。装卸过程中会有尘屑飞扬，会产生卸货粉尘 G_{6-1}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卸货时厂房密闭，并采用雾炮机喷淋抑尘，粉尘沉降到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产生沉降粉尘 S_{6-1} 。

分拣：人工分拣将废木材、废布料、废玻璃进行分类，废木材、废布料属于可回收利用类，废玻璃属于不可回收利用类。人工分拣过程废木材、废布料、废玻璃碰撞摩擦，导致废料表面携带尘屑飞扬，会产生人工分拣粉尘 G_{6-2}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拣区设置雾炮机抑尘，粉尘沉降到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产生沉降粉尘 S_{6-2} 。

打包：人工用吨袋将分拣后的固废分别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打包粉尘 G_{6-3} 和废打包材料 S_{6-3} 。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各固体废物分别于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与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储存，定期外运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外运处置。

装货：与造纸厂、人造板厂、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等利用或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废品装车。项目打包好的废品已用吨袋包装，装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单独分析。

	本项目定期用吸尘器对设备和车间进行吸灰清理，清理过程中不使用自来水，无清洗废水产生。					
	其他产污环节：①废气处理会产生废布袋 S ₇ 、除尘器收尘 S ₈ ；					
	②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液压油 S ₉ 、废润滑油 S ₁₀ 、废包装桶 S ₁₁ 。					
	③电叉车、滚动筛、振动筛、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详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₁ 、G ₂₋₁ 、 G ₃₋₁ 、G ₄₋₁ 、G ₆₋₁	卸货	卸货粉尘	颗粒物	厂房内设 2 台雾炮机，覆盖装卸货、分拣区，对逸散的粉尘进行沉降，沉降粉尘由人工清扫收集。
		G ₁₋₂ 、G ₂₋₂ 、 G ₃₋₂ 、G ₆₋₂	分拣	人工分拣粉尘	颗粒物	
		G ₂₋₃	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安装围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₄ 、G ₃₋₃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 ₂₋₅ 、G ₃₋₄ 、 G ₄₋₂ 、G ₆₋₃	打包	打包粉尘	颗粒物	
		G ₅₋₁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接管进入滨海县滨淮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₁ 、S ₁₋₂ 、S ₂₋₁ 、 S ₂₋₂ 、S ₃₋₁ 、S ₃₋₂ 、 S ₄₋₁ 、S ₆₋₁ 、S ₆₋₂	卸货分拣	沉降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S ₁₋₃ 、S ₂₋₄ 、S ₃₋₃ 、 S ₄₋₂ 、S ₆₋₃	打包	废打包材料	废打包材料	
		S ₂₋₃	粗筛、细筛	废渣	废渣	
		S ₇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S ₈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S ₉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₀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 ₁₁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S ₁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该厂房没有生产历史，现场也未见“三废”与明显的被污染迹象。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因此，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现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a）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二级 限值	二级浓度限 值	浓度单位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1（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依据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2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体有长兴大沟、新河、於黄河、南干渠、北八滩渠。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长兴大沟、新河、於黄河、南干渠、北八滩渠执行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八滩渠，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III类标准 (mg/L)	
pH 值		6~9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		4	
氨氮≤		1.0	
总磷≤		0.2	
溶解氧≥		5	
COD≤		20	

1.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环境空气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①县城区空气

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②镇、区（街道）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	原 GB3095-2012	GB3095-2026
-----	------	---------------	-------------

	标	现状 浓度	评价 标准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过渡 阶段 二级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级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达标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40	达标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60	达标	5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30	超标	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5 年滨海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达标。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滨海县 2025 年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

TSP 引用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盐城市华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下风向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147 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23 日。本项目距盐城市华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约为 4.922km，在大气评价 5km 范围内，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图 3-1，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 3-6。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4、声环境质量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 138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较上年降低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 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3.5 分贝，较上年降低 1.1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 58.9～67.4 分贝。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民营创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等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长兴村九组</td><td>120°06'23.8177"</td><td>34°11'23.2010"</td><td rowspan="2">居住区</td><td>20 户 80 人</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西南</td><td>262</td></tr><tr><td>长兴村五组</td><td>120°06'38.8810"</td><td>34°11'22.2425"</td><td>40 户 160 人</td><td>东南</td><td>171</td></tr></table>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长兴村九组	120°06'23.8177"	34°11'23.2010"	居住区	20 户 80 人	二类区	西南	262	长兴村五组	120°06'38.8810"	34°11'22.2425"	40 户 160 人	东南	171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长兴村九组	120°06'23.8177"	34°11'23.2010"	居住区	20 户 80 人	二类区	西南	262																		
长兴村五组	120°06'38.8810"	34°11'22.2425"		40 户 160 人		东南	171																		

	长兴村六组	120°06'50.8543"	34°11'38.0888"		40 户160 人		东北	256
	长兴村七组	120°06'28.7615"	34°11'40.5807"		30 户120 人		西北	143
	长兴村新型农村社区	120°06'44.7518"	34°11'36.1720"		40 户 120 人		东北	56
	长兴双舍小区	120°06'26.2510"	34°11'48.5674"		100 户 400 人		西北	375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兴大沟	东	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新河	南	260					
	淤黄河	东	1600	中型				
	南干渠	北	1000					
	北八滩渠	南	6800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上海申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滨淮镇污水处理								

厂，执行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废水接管标准(mg/L)	6~9	≤500	≤400	≤70	≤45	≤8
出水水质标准(mg/L)	6~9	≤50	≤10	≤12（15）	≤4（6）	≤0.5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各污染因子预测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申请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8.66	18.473	0.187		+0.187
	无组织	颗粒物	9.32	7.105	2.215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12	0	312	312	312
		COD	0.1248	0.0499	0.0749	0.0156	0.0156
		SS	0.0624	0.0374	0.0250	0.0031	0.0031
		NH ₃ -N	0.0125	0.0012	0.0112	0.0012	0.0012
		TP	0.0019	0.0004	0.0015	0.0002	0.0002
		TN	0.0156	0.0016	0.0140	0.0037	0.0037
固废	一般固废（外来）		150000	150000	0		0
	一般固废（自身产生）		35.728	35.728	0		0
	危险废物		1.8	1.8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87t/a。污染物总量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2）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报告提出接管考核量以及最终外环境排放量。污水接管量 312t/a、COD：0.0749t/a、SS：0.0250t/a、NH₃-N：0.0112t/a、TP：0.0015t/a、TN：0.0140t/a，最终排放污水量 312t/a、COD：0.0156t/a、SS：0.0031t/a、NH₃-N：0.0012t/a、TP：0.0002t/a、TN：0.0037t/a。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额度内平衡。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和“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第五条：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如下：

表 3-13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表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涉及“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处理，属于排污登记类别； 涉及“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分拣、破碎和打包，无需进行排污管理。 综上，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别。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与污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1	卸货粉尘	卸货	颗粒物	厂房内设2台雾炮机，覆盖装卸货、分拣区，对逸散的粉尘进行沉降，沉降粉尘由人工清扫收集。
		G2	人工分拣粉尘	分拣	颗粒物	
		G3	筛分粉尘	粗筛、细筛	颗粒物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加设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8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4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G5	打包粉尘	打包	颗粒物	
		G6	上料粉尘	上料	颗粒物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计算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原料使用量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产生量t/a
	卸货	颗粒物	150000	0.01kg/t-原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1.5
	人工分拣	颗粒物	115000	0.05kg/t-原料		5.75
	粗筛、细筛	颗粒物	8000	490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3.92
破碎（塑料）	颗粒物					
破碎（钢铁、有色金属）	颗粒物	45000	360克/吨-原料		16.2	
上料	颗粒物	30300	0.02kg/t-原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0.6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卸货粉尘 G1、人工分拣粉尘 G2						
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物料均为散货，装卸、人工分拣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刚收进来的物料表面粉尘比较多，在卸料中可能会引起灰尘的浮动，产生少						

	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 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卡车卸粒状物料的产污系数 0.01kg/t，项目年卸物料 150000 吨，则项目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5t/a。人工分拣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国家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产污系数，考虑人工分拣伴随较频繁的物料翻动、分离，与筛选过程的扰动特征相似。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一级破碎和筛选的产污系数 0.05kg/t，项目年分拣物料 115000 吨（不含铁灰、氧化渣、废纸品），则项目人工分拣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75t/a。卸货、人工分拣过程合计产生颗粒物 7.25t/a。 本项目卸货区、分拣区均设置于厂房内，卸货分拣时厂房密闭，且本项目设置 2 台雾炮机覆盖卸货分拣区。扬尘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及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洒水、密闭式”，为 $1 - (1 - 74\%) * (1 - 99\%) = 99.74\%$（本项目保守估计按 98%计）。则卸货、人工分拣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 （2）筛分粉尘 G3、破碎粉尘 G4（塑料） 本项目塑料筛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纸塑铝复合材料破碎+筛选+分离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90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预估，需要进行筛分的废塑料原料量为 8000 吨，需要进行破碎的废塑料占塑料回收量的 50%，即 $80000 \times 50\% = 4000$ 吨。本次评价以较大值 8000 吨计，则本项目废塑料筛分、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92t/a。 （3）破碎粉尘 G4（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本项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预估，需要进行破碎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占回收量的 50%，即 $90000 \times 50\% = 45000$ 吨。则废钢铁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2t/a。 （4）打包粉尘 G5 本项目打包机打包和人工打包过程中，物料挤压碰撞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打包粉尘经收集后与筛分、破碎、上料粉尘一同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5）上料粉尘 G6 本项目铁灰、氧化渣物理搅拌过程全密闭，仅在上料混合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粉尘。其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3 铁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炉渣的储存-送料上堆”的排放因子 0.02kg/t（进料），本项目铁灰、氧化渣与炉渣成分相同，
--	---

	产污系数按 0.02kg/t（进料）计。混合过程投加的粉状物料包括铁灰、氧化渣、粘合剂，投加量为 303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61t/a。 综上，本项目筛分、破碎、打包、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20.73t/a。本项目滚动筛、振动筛、破碎机、打包机及上料机均密闭，仅留物料进出口。本项目在滚动筛进出口、振动筛进出口、破碎机进出口、打包机进出口和上料机进口分别设置一个上部伞形罩，同时，所在区域的两个侧面和 1 个顶面采用防火耐高温板材围蔽成一个类密闭状态的生产区，废气呈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8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
--	---

表4-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筛分、破碎、打包、上料	颗粒物	278	7.774	18.66	布袋除尘	28000	90%	99%	是	2.78	0.0777	0.187	20	1

表4-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状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去除率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货分拣	颗粒物	3.021	7.25	密闭厂房，雾炮机	98%	是	0.0604	0.145
筛分、破碎、打包、上料	颗粒物	0.8625	2.07	/	/	/	0.8625	2.0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汇总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11011	34.19199	18	0.8	常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15	0.9229	11	2883.5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1) 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 (2) 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 (3) 在车间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 (4) 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吸收无组织排放废气并降低其对外界的影响。
- (5) 企业内部执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在厂区内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0.5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0.5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h	排放量 kg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7.774	0.5	3.887

应对措施：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培训，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处理设备检修，避免废气直接污染外界大气环境；建

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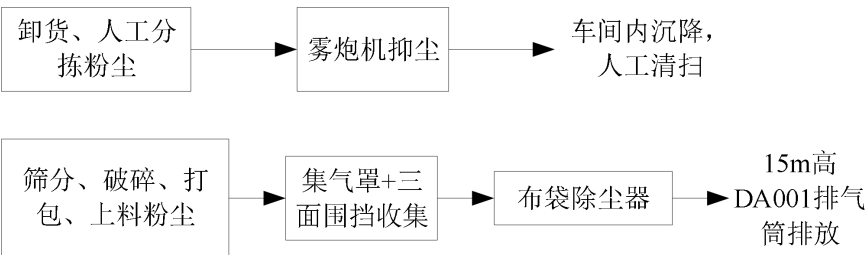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2）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风量计算公式 $Q = 1.1 \times V \times S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 m^3/h ，压损系数取值 1.1；

V—设计风速， m/s ；

S—截面积， m^2 。

本项目滚动筛、振动筛、破碎机、打包机及上料机均密闭，仅留物料进出口。本项目在滚动筛进出口、振动筛进出口、破碎机进出口、打包机进出口和上料机进口分别设置一个上部伞型罩，同时，所在区域的两个侧面和 1 个顶面采用防火耐高温板材围蔽成一个类密闭状态的生产区，废气呈正压收集。集气罩设计风速为 $0.5m/s$ ，保证废气收集率达到 90%。本项目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要求对集气罩进行设计。

表 4-7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名称	收集方式	尺寸（m）	数量	风速 m/s	计算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DA001	滚动筛	集气罩	L1.0×W0.6	2	0.5	2376	28000
	振动筛	集气罩	L0.6×W0.4	10	0.5	4752	
	双轴液压破碎机	集气罩	L1.0×W0.8	2	0.5	3168	
	四轴撕碎机	集气罩	L1.0×W0.6	2	0.5	2376	
	单轴撕碎机	集气罩	L1.0×W0.6	2	0.5	2376	
	反击破碎机	集气罩	L1.0×W0.6	2	0.5	2376	
	颚式破碎机	集气罩	L1.0×W0.6	2	0.5	2376	
	卧式液压打包机	集气罩	L1.0×W0.6	5	0.5	5940	
	上料机	集气罩	L1.0×W0.6	1	0.5	1188	
合计						26928	

	综上，本项目设计风量能够满足废气的收集。 (3)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雾炮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货分拣粉尘采用雾炮机抑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附录 C 表 C.1 内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洒水抑尘”，措施可行。 雾炮机通过高压水泵将水加压，经雾化喷头形成微米级水雾，借助风机远距离喷洒，水雾吸附空气中粉尘颗粒物后沉降，实现车间、厂区扬尘治理。微小粒径极大地增加了水的比表面积，使其在空气中能快速蒸发气化。 本项目卸货分拣区对角设置 2 台小型雾炮机，单台雾炮机射程 20~30m（本项目取 25m 中间值），单台覆盖面积约 $\pi * 25^2 \approx 1963$ 平方米，2 台合计约 3926 平方米，有效除尘的最佳区域通常集中在射程 60% 范围以内，则有效除尘面积约 2355 平方米，能够完全覆盖卸货分拣区。 扬尘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及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洒水、密闭式”，为 $1 - (1 - 74\%) * (1 - 99\%) = 99.74\%$，本项目取 98%。 ②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上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袋式除尘技术，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通过风机提供的动力由进气口进入布袋除尘器箱体后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空气进入袋内由排气管排出。布袋除尘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性高、运行成本低，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9%，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99%。 ③布袋除尘器安全可行性分析 为防止粉尘爆炸事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取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除尘器设置泄爆装置，进风管设置隔爆阀，箱体按抗爆要求设计； 2.采用防静电、阻燃滤袋，除尘器所有法兰连接处进行导电跨接，设备整体可靠接地； 3.进出风口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灰斗及进风口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锁气卸灰装置设置运行异常监控报警装置。所有报警信号与除尘系统联锁控制； 4.灰斗内壁光滑，壁面夹角圆弧化处理，落料壁面与水平面夹角大于 65°；灰斗下部设锁气卸灰装置，确保无粉尘堆积； 5.除尘器配套电机、电磁阀、风机等电气设备全部选用防爆型；
--	--

6.除尘系统先开启后作业，延时关闭，定期清理粉尘。

(4)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3 节内容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同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200 米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 11 米，本项目设置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高度满足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地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排气筒内径设计为 0.8m，风机风量为 28000m³/h，流速为 15.5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综上，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4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1.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取年平均风速 3.0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Cm (mg/ m ³)	面积 (m ²)	排放 速率 (kg/ h)	卫生防 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2#生产 车间	颗粒 物	470	0.021	1.85	0.84	0.9	2883. 5	0.922 9	56.34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 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 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 m。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2。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从严格执行

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4	颗粒物	1 次/季度

2、废水

2.1 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八滩渠。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10 人，不提供食宿。参照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生活用水定额值约 130L/人·d，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39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 取值范围为 150~400mg/L，SS 取值范围为 100~200mg/L，NH₃-N 取值范围为 20~40mg/L，TN 取值范围为 20~50mg/L，TP 取值范围为 2~7mg/L。本次评价污染物浓度分别取值 COD400mg/L、SS200mg/L、NH₃-N40mg/L、TN50mg/L、TP6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400	0.1248	化粪池	40%	240	0.0749	50	0.0156	排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
		SS	200	0.0624		60%	80	0.0250	10	0.0031	
		NH ₃ -N	40	0.0125		10%	36	0.0112	4	0.0012	
		TP	6	0.0019		20%	4.8	0.0015	0.5	0.0002	

		TN	50	0.0156		10%	45	0.0140	12	0.0037	理,达标后 排入北八滩渠
--	--	----	----	--------	--	-----	----	--------	----	--------	-----------------

2.2 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31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园区管网, 汇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北八滩渠。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f	排放口 设置是否 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e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废水总排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 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a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1092	34.1918	0.0312	市政 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生产 时	滨海县 滨淮镇	COD	50
								SS	10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厂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滨海县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年外环境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40	0.2496	0.0749	0.0156			
2		SS	80	0.0832	0.0250	0.0031			
3		NH ₃ -N	36	0.0374	0.0112	0.0012			
4		TP	5	0.0050	0.0015	0.0002			
5		TN	45	0.0468	0.0140	0.003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49	0.0156			
		SS			0.0250	0.0031			
		NH ₃ -N			0.0112	0.0012			
		TP			0.0015	0.0002			
		TN			0.0140	0.0037			

2.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2.3.1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飘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

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详见表 4-12，根据前文分析，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可以满足滨淮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技术可行。

2.3.2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海县滨淮镇硝场村 S327 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 2 万吨/日，污水主要经“旋流沉砂池+三槽式氧化沟+高效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池”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滨海县滨淮镇人民政府新建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原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滨环管〔2014〕116 号）。滨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一期 0.5 万 m³/d 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①水量方面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现有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剩余处理水量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外排总量为 312t/a（1.04t/d），占剩余规模（0.2 万 m³/d）的 0.052%。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对其运行负荷影响不大。

②水质方面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进水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三槽式氧化沟+高效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池”为主的工艺路线，尾水排入北八滩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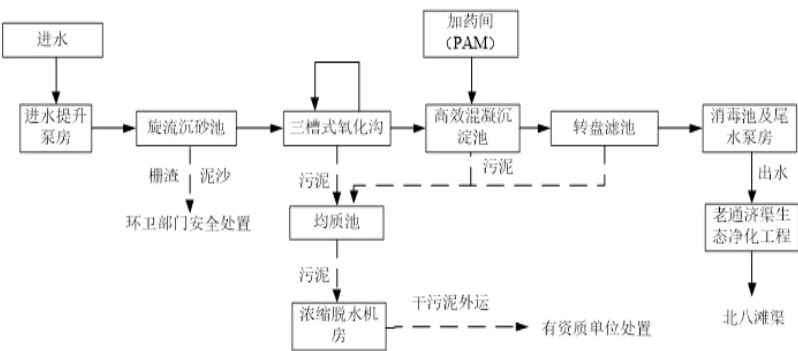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污染因子，污水各污染因子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管网方面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滨淮镇东至发展大道东侧河流，西至双树大道，南至团结路南 300 米一线，北至樊临路北 300 米一线以及接纳滨淮镇民营创业园一般废水，后经镇政府协商，滨淮镇污水处理厂一并接纳八滩镇镇区生活污水和一般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在滨淮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从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34，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 NH ₃ -N、TN、TP	1 次/年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	雨水总排口 YS001	COD、SS、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	50	18	1	85/1	消声器、隔声、减振	8h 运行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移动式桥式起重機	75	隔声、减振	10	15	1	74	15	10	3	38	52	55	65	8h运行	20	18	32	35	45	1	1	1	1
2		悬挂磁选机	80		15	15	1	69	15	15	3	43	56	56	70		20	23	36	36	50	1	1	1	1
3		滚动筛	80		15	10	1	69	10	15	8	43	60	56	62		20	23	40	36	42	1	1	1	1
4		振动筛	80		15	5	1	69	5	15	13	43	66	56	58		20	23	46	36	38	1	1	1	1
5		磁辊	75		10	10	1	74	10	10	8	38	55	55	57		20	18	35	35	37	1	1	1	1
6		智能分拣系统	80		25	15	1	59	15	25	3	45	56	52	70		20	25	36	32	50	1	1	1	1
7		双轴液压破碎机	85		35	5	1	49	5	35	13	51	71	54	63		20	31	51	34	43	1	1	1	1
8		四轴撕碎机	85		35	15	1	49	15	35	3	51	61	54	75		20	31	41	34	55	1	1	1	1
9		单轴撕碎机	85		45	5	1	39	5	45	13	53	71	52	63		20	33	51	32	43	1	1	1	1
10		反击破碎机	85		45	15	1	39	15	45	3	53	61	52	75		20	33	41	32	55	1	1	1	1
11		颚式破碎机	85		45	10	1	39	10	45	8	53	65	52	67		20	33	45	32	47	1	1	1	1
12		大型数控龙门	85		50	15	1	34	15	50	3	54	61	51	75		20	34	41	31	55	1	1	1	1

[illegible]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5#号楼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 ③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加胶垫及软接等措施以减小震动，局部采取加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如风机加设消声器，空压机专用隔声间或隔声罩等措施）；
- ④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其车间隔声量可达 15 dB（A）以上；
- ⑤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二次隔声：车间厂房与厂界设置一定的缓冲衰减距离，同时，厂界四周建有围墙以起到二次隔声作用，即可以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贡献和影响（围墙二次隔声量在 5dB（A）以上）；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1) 室内声级计算：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8.2	65	达标
2	南厂界	56.9	65	达标
3	西厂界	45.9	65	达标
4	北厂界	54.9	65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评价值可知, 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4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外来的一般固废和自身产生的固废。

(1) 污染源分析

外来的一般固废: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分拣、破碎、打包与贮存, 不涉及处置。主要回收的固废包括废电器电子产品 5000t/a、废塑料 10000t/a、废钢铁 80000t/a、废有色金属 10000t/a、废纸品 5000t/a、铁灰 15000t/a、氧化渣 15000t/a、废木材 4000t/a、废布料 2000t/a、废玻璃 4000t/a。

自身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废(废打包材料、沉降粉尘、废渣、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废打包材料: 本项目打包袋、捆扎带、缠绕膜年用量为 16.5t, 考虑 10%的损耗, 则废打包材料产生量为 1.65t/a。

②沉降粉尘: 本项目卸货分拣产生粉尘 7.25t/a, 经雾炮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145t/a。根据物料平衡, 本项目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7.105t/a。

③废渣：本项目废塑料粗筛、细筛过程产生石子、泥沙等废渣，粗筛、细筛的废塑料量为 80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渣产生量占比为 0.1%，约 8t/a。 ④废布袋：本项目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袋式除尘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 ⑤除尘器收尘：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8.6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7t/a，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18.473t/a。 ⑥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 1.5t/a，考虑 50%损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75t/a。 ⑦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1.5t/a，考虑 50%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75t/a。 ⑧废包装桶：本项目液压油桶和润滑油桶共 15 个，单桶按 20kg 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t/a。 ⑨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约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外来固废	废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	固态	电器电子	5000	√	-	GB34330-2025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10000	√	-	
	废钢铁		固态	钢铁	80000	√	-	
	废有色金属		固态	有色金属	10000	√	-	
	废纸品		固态	纸	5000	√	-	
	铁灰		固态	铁	15000	√	-	
	氧化渣		固态	氧化铝、氧化镁等	15000	√	-	
	废木材		固态	木材	4000	√	-	
	废布料		固态	布	2000	√	-	
	废玻璃		固态	玻璃	4000	√	-	
自身产生的固废	废打包材料	打包	固态	塑料	1.65	√	-	GB34330-2025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7.105	√	-	
	废渣	粗筛/细筛	固态	石子、泥沙	8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5	√	-	
	除尘器收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8.473	√	-	

废	尘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0.75	√	-	
	废润滑油		液态	油类物质	0.75	√	-	
	废包装桶		固态	铁、油类物质	0.3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3.0	√	-	
②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废电器电子产品	一般固废	外来	固态	电器电子	—	S17	900-008-S17	5000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S17	10000
废钢铁			固态	钢铁	—	S17	900-001-S17	80000
废有色金属			固态	有色金属	—	S17	900-002-S17	10000
废纸品			固态	纸	—	S17	900-005-S17	5000
铁灰			固态	铁	—	SW01	311-001-S01	15000
氧化渣			固态	氧化铝、氧化镁等	—	SW01	312-001-S01	15000
废木材			固态	木材	—	S17	900-009-S17	4000
废布料			固态	布	—	S17	900-007-S17	2000
废玻璃			固态	玻璃	—	S17	900-004-S17	4000
废打包材料	一般固废	打包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S17	1.65
沉降粉尘		雾炮机抑尘	固态	粉尘	—	S59	900-099-S59	7.105
废渣		粗筛/细筛	固态	石子、泥沙	—	S59	900-099-S59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59	900-009-S59	0.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59	900-099-S59	18.47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8-08	0.75
废润滑油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7-08	0.75
废包装桶			固态	铁、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S64	900-099-S64	3.0
(2)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电器电子产品	电器电子	5000	一般固废	900-008-S17	缠绕膜+扎带捆扎	外售综合利用	5000	
2	废塑料	塑料	10000		900-003-S17	压块+扎带捆扎		10000	
3	废钢铁	钢铁	80000		900-001-S17			80000	
4	废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10000		900-002-S17			10000	
5	废纸品	纸	5000		900-005-S17			5000	
6	铁灰	铁	15000		311-001-S01	压块		15000	
7	氧化渣	氧化铝、氧化镁等	15000		312-001-S01			15000	
8	废木材	木材	4000		900-009-S17			压块+扎带捆扎/袋装	4000
9	废布料	布	2000		900-007-S17				2000
10	废玻璃	玻璃	4000		900-004-S17	4000			
11	废打包材料	打包	1.65	一般固废	900-003-S17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1.65	
12	沉降粉尘	粉尘	7.105		900-099-S59	袋装		7.105	
13	废渣	粗筛/细筛	8		900-099-S59	袋装		8	
14	废布袋	布袋	0.5		900-009-S59	袋装		0.5	
15	除尘器收尘	粉尘	18.473		900-099-S59	袋装		18.473	
16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75	危险废物	900-218-08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75	
17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75		900-217-08	桶装		0.75	
18	废包装桶	铁、油类物质	0.3		900-249-08	桶装		0.3	
19	生活垃圾	瓜皮纸屑	3.0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垃圾桶	环卫清运	3.0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 4#厂房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打包后的固废和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面积为 1300m²，项目固废堆高为 1.5m，则储存能力为 1950t。考虑分区、通道空间，实际贮存能力以 80%计，约 1560t。本项目平均处理一般固废 500t/d，打包好的固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3 天，则打包好的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1500t。本项目年产生一般固废 35.728t，半年处置一次，则本项目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1517.864t。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且暂存间的面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选址是可行的。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 2#厂房内东北角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贮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表 4-24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 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液压油	0.75	900-218-08	2#厂 房内 东北 角	5	桶装	4t	半年
	废润滑油	0.75	900-217-08			桶装		
	废包装桶	0.3	900-249-08			加盖 密闭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1.8t/a，半年转运 1 次。企业在 2#厂房内东北角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4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收集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

	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I、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II、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III、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IV、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V、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资质单位均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
--	---

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废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4-2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4.5 环境管理与计划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5、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19867hm²（31986.7m²），小于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位于滨淮镇民营创业园，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最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本项目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属于IV类。根据导则 4.1，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5.1、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油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废液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设备、废油储存、废油运输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油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控制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如下：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表 4-28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	--	--	--	--

厂内分区	污染源	污染防渗类别判定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2#厂房）	设备跑冒滴漏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4#厂房）	/		
原料暂存区	液压油、润滑油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化粪池	生活污水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办公楼	/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厂房，面积为 1461.5m²），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内东北角，面积为 5m²），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液压油、润滑油均密闭桶装存放在室内，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包装破损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5.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如下，根据以上计算可知，Q<1，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1	液压油	0.2	50	表 B.2	0.004
2	润滑油	0.2	50	表 B.2	0.004
4	废液压油	0.375	50	表 B.2	0.0075
5	废润滑油	0.375	50	表 B.2	0.0075
6	废包装桶	0.15	50	表 B.2	0.003
合计					0.026

注：危废的最大在线量分别按照危废的最大贮存时间半年来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拣和转运工作，在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①储存过程风险性识别

I 原料暂存区

本项目在 2#厂房内设置一处原料暂存区暂存液压油、润滑油。车间内暂存的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导致液压油或润滑油泄漏，地面渗漏污染土壤环境；经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导致附近水体的污染。

II 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打包好暂存的废塑料、废纸、废布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含 NO_x、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III 危废暂存间

若危废暂存间未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的液态危废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产生危害；储存的废液压油、废润滑

油若遇火源会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含 NO_x、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②生产过程风险性识别

I 废金属在碰撞、剪切、破碎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当金属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到火花或明火时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废金属剪切、碰撞过程产生的摩擦火花是主要点火源。

II 废金属中常混杂塑料、橡胶涂层等可燃物。剪切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摩擦高温（尤其在长时间连续作业时）可能引燃这些可燃物，且车间内堆放了大量可燃物（废纸皮、塑料等），火势蔓延迅速。火灾产生的含 NO_x、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III 设备“跑冒滴漏”会导致液压油或润滑油的泄漏。

③环保工程风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者废气处理措施失效，会造成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2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①车间内原料暂存区暂存的液压油或润滑油包装破损，液压油或润滑油泄漏；②固废暂存间暂存的固废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③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液压油或废润滑油泄漏；④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液压油或废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⑤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具体事故情形分析如下表。

表 4-30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内原料暂存区	液压油或润滑油	液压油或润滑油	液压油或润滑油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	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河道；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河道、土壤、地下水
2	固废暂存间	废塑料、废纸、废布料	伴生/次生污染物	储存的固废原料遇明火引发火灾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大气、河道、周边居民及厂内员工
3	危废暂存间	暂存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油	包装桶破裂或倾倒导致液体泄漏	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河道；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河道、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废油遇火源引发火灾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大气、河道、周边居民及厂内员工
4	生产车间	废金属、	伴生/次	金属粉尘在空	引发的伴生/次生	大气、河道、

	间	废塑料	生污染物	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到火花或明火时发生粉尘爆炸；剪切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摩擦高温引燃厂内堆放的废塑料、废纸	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及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环境

6.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仓库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物料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②规范配置租赁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等。
- ③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

（2）生产过程风险预防措施

-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 ②工艺布置要便于操作和维护，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有利于人员撤离。尽量避免生产装置之间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布置具有潜在危险的工艺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 ③作业区严禁烟火，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 ④破碎设备定期检修，防止摩擦过热；
- ⑤筛分、破碎等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控制车间粉尘浓度，避免达到爆炸下限。

（3）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 ③布袋除尘器设置泄爆口、隔爆阀，选用防爆型风机，设备接地防静电。

（4）事故应急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

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5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计算可知，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_{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润滑油每桶贮存量为 200L， V_1 取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生产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类别为丙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消防尾水量按照 80% 计算，则消防尾水量为 86.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 为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 V_5 取 0）。

根据计算， $V_{\text{总}} = 86.6\text{m}^3$ ，企业需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90m^3 的事故应急池。

此外，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事故废水外排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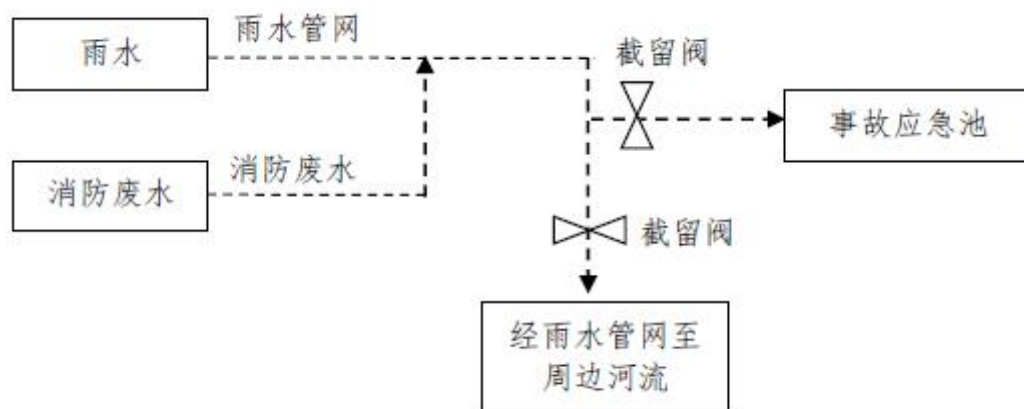


图 6-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6.4 应急管理制度

(1) 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要求

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文）、《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再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北桥街道、相城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做好以下隐患排查工作：

①隐患排查内容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附表 1、附表 2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②隐患分级企业应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对隐患进行分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a、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b、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产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③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要求

a、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制

b、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a、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规定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3）安全防范措施 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提出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其中明确指出“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企业现已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高度注意防范因生产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和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密闭+雾炮机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滨海县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产品尽量减少库存；安装消防与火警报警装置；如发生火灾爆炸事件，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与供应链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87	0	0.187	+0.187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2.215	0	2.215	+2.21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12	0	312	+312
	COD	0	0	0	0.0749	0	0.0749	+0.0749
	SS	0	0	0	0.0250	0	0.0250	+0.0250
	NH ₃ -N	0	0	0	0.0112	0	0.0112	+0.0112
	TP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TN	0	0	0	0.0140	0	0.0140	+0.014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75	0	0.75	+0.75
	废润滑油	0	0	0	0.75	0	0.75	+0.75
	废包装桶	0	0	0	0.3	0	0.3	+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电器电子 产品	0	0	0	5000	0	5000	+5000
	废塑料	0	0	0	10000	0	10000	+10000
	废钢铁	0	0	0	80000	0	80000	+80000
	废有色金属	0	0	0	10000	0	10000	+10000

	废纸品	0	0	0	5000	0	5000	+5000
	铁灰	0	0	0	15000	0	15000	+15000
	氧化渣	0	0	0	15000	0	15000	+15000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10000	0	10000	+10000
	废打包材料	0	0	0	1.65	0	1.65	+1.65
	沉降粉尘	0	0	0	7.105	0	7.105	+7.105
	废渣	0	0	0	8	0	8	+8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除尘器收尘	0	0	0	18.473	0	18.473	+18.473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